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下称“《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法律、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8,414,136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8%，即 8,414,136 股。因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导致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或者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调整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编制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2F0008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博诺德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诺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全球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布局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文件等）；聘请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印刷商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瑞士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招股说明书规则和其他适用的法规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5、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9、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0、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并在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周裕茜女士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获转授权的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项再次转授权。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下称“责任保险”）。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据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制定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8	定价方式	√
2.09	发行对象	√
2.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0	爱博医疗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 9 号爱博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

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

联系人：卢宇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2.08	定价方式			
2.09	发行对象			
2.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11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		股东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电话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		参会人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五、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下称“《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法律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8,414,136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8%，即 8,414,136 股。因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导致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或者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调整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编制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2F0008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博诺德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博诺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全球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布局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